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1月19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加会议的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向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增资，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防范风险能力，发挥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控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，提升财务公司金融牌照功能价值，能够更好的支持股东的长远发展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三届十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2月24日